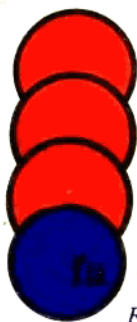


经济法教学参考资料

法规部分

fa gui bu fen



fa **gui bu fen**

FA GUIBU FEN

FA GUIBU FEN

fa gui bu fen
FAGUIBU FEN

云南科技出版社

经济法学习参考资料

经济法教参编写组 编

•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鄯阳报社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5 字数: 335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5416-0190-X/F·13 定价: 4.40元

前 言

中央领导曾多次强调：“普及法律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课。因此，也就成了各类学校一项长期的教学任务。

根据1987年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和司法部共同召开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普法任务已经完成的企业，要立即组织干部、职工转入到学习经济法上来，做到规划、制度、组织、教员、教材五落实，把普及经济法的工作认真抓好”的精神，以及几年来教学工作的体会，为解决教材配套，我们联合组织编写了《经济法学习参考资料》一书，供广大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和学生参考。也可为广大干部、职工自学和工作上使用。

鉴于使用对象的不同，本书拟分上下两册。上册为法规部分，共搜集经济类常用的法律、法规和补充规定六十余部。为了配套使用的方便，把主要的基本法规和程序法也一并编入；下册为各部法律中的主要名词解释和一定数量的思考、填空、选择等题型，还有模拟案例分析、诉讼举例等，以供教学中选择使用和自学。

本书由郧阳地区财贸学校发起编写并进行整理定稿。参加编写的有襄樊市财税贸易学校李国忠、张一平、罗爱玲老师，十堰市财贸学校贺钢、彭志明、鲁运平老师，郧阳地区会计事务所戴述言同志，郧阳地区财贸学校黄朝伟、李诗范、

卢静波、胡兴山、卢孔亮老师等十二位同志组成编写小组，共同完成本书的编辑工作。编辑中，得到了以上单位领导的支持，这里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短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一、国家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1)
-------------------	--------

二、经济法规

(一) 计划统计法规	(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6)
------------------	--------

(二) 财政、税收法规	(72)
-------------------	--------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72)
---------------------------	--------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11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24)
--------------------------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28)
---------------------	---------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31)
-------------------	---------

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34)
-------------------	---------

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	(135)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44)
(三) 基本建设法规	(148)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	
标准的规定	(148)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	
规定	(157)
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	
分的规定	(160)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65)
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76)
(四) 金融、保险法规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5)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0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2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218)
(五) 会计、审计法规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3)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29)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246)
(六) 经济合同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8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311)
(七) 工业产权法规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27)
(八) 工商管理法规	(34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340)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49)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359)
(九) 企业法规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6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7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84)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14)
(十) 商业管理法规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32)
三、经济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试行)	(444)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收案范围	(483)

一、国家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修正案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友爱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

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

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

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

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

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